

证券代码：832623

证券简称：铨迅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昱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5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4-007、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需要，解决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需要，公司部分股东、董监高及配偶，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大求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云、李连华

（三）结论性意见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正大求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